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馬鞍山哲方智能機器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哲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哲方及本公司將於人工智能工業機械人方面合作，包括(i)共同發展機械人國際銷售及貿易業務；(ii)參與工業機械人科技成果轉化項目；及(iii)收購及開發機械人相關項目(「建議合作」)。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九十(90)日期間(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哲方及本公司將獨家與彼此談判合作細節(「獨家談判」)。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時間終止:(i)簽訂有關建議合作之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建議合作的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有關獨家談判及諒解備忘錄終止之條文則具法律約束力。

哲方是一家以受託資產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機械人、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大數據等新興科技行業領域的產業投資與佈局。哲方管理的基金目前是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SZ.000584)的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協定。由於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